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7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14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
- 四、列席人員：陳總幹事永明、第一組呂組長成發、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請假)、政風室柯主任偉宏(請假)、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
- 五、主席：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 記錄：唐敏毅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業務簡報：略
- 八、第 1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 決定：紀錄確認。

九、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7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 案號 | 案由 | 決議 | 辦理單位 | 執行情形 |
| 1 | 擬具「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1 份，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本會業以 106 年 7 月 31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47 號函送金門縣政府、本縣各鄉鎮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知照。 |
| 2 | 擬具「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稿)」，提請審議。 | 請金門縣政府微調該府意見書後，提下次委員會審議 | 第一組 | 金門縣政府以 106 年 7 月 27 日府民自字第 1060059091 號函送修正後之意見書送本會列入投票公告稿，並提報本次委員會審議。 |
| 3 | 擬具「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投票式樣」1 份，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第一組 | 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公投票印製。 |

十、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 來文 | | | | | 內容摘要 | 處理情形 |
|----|---------|----------------|-----------------------|----|--|----------------|
| 項次 | 單位 | 時間 | 字號 | 文別 | | |
| 1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106 7 21 | 中選人字第 1063750216 號 | 函 | 貴會所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兼召集人盧志輝改任委員並代理主任委員，另增聘吳啟騰先生為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兼召集人，均自 106 年 7 月 6 日生效一案，准予照辦。(P. 37) | 於本次會議轉致吳召集人聘書。 |

決定：洽悉。

十一、各組室業務報告：

第一組：

一、為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擬函請本縣各鄉(鎮)公所依據本會 100 年 9 月 26 日修訂之「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設置選務作業中心，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前報選務作業中心編組人員職掌表送本會辦理派兼事宜。

二、積極籌劃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之公投票(含封存紙箱及立體封發袋)、公投公報印製相關事宜。

十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176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金門縣政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民自字第 1060059091 號函辦理。
- 二、查公民投票法第 28 條準用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即 106 年 9 月 29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三、次查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四、本案主文共計 38 字，理由書共計 1,189 字，皆未超過限制字數。

五、依據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6 項規定，「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商）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六、金門縣政府函送本會之意見書計有：該府意見書(2,700 字)及警察局意見書(2,576 字)，皆未超過限制字數。

七、檢附「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告（稿）」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相關機關。

決議：

- 一、公告事項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部分修正理由書為提案人理由書。
- 二、公告格式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之原則辦理。
- 三、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業務座談會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因應投票業務需要，邀集各鄉鎮選務工作人員，研討公民投票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期能密切聯繫配合、確實把握進度，圓滿完成公投業務。

二、檢附本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業務座談會計

畫(草案)1份。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公投票印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各出席人員、金門縣警察局、各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訂頒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

二、本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份。

楊委員成家：離島特別條例排除了公投法規定，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很多民眾不了解會誤以為不去投票就不會通過，這部分要大力宣導。

辦法：本計畫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主席結論：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來參加本次會議。金門縣第一次公民投票，本會也多次召開委員會取得相當的成果，上次沒有通過的議案也經過修正後順利地通過。選舉委員會是一個選務單位，應秉持公正、中立的立場，不偏袒任何一方，同時也需要讓民眾充分的了解公民投票的內容，本會行政部門尤應做好事前的準備，落實編組及業務職掌並依各項選舉程序按部就班的來進行，讓選舉事務完美無缺點的完成。

十四、散會 15 時 30 分